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规划指标调整情况的公告

为更好保障汕尾市“十三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确保我市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6〕122号）下达给我市的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性指标，我市完成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粤国土资规划函〔2017〕1951号）批准。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72号令）、《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45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7〕59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汕尾市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规划指标调整情况予以公告。

附件：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附件

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指标	单位	原规划指标	调整后指标
总量 指标	耕地保有量	万亩	151.23	130.24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131.66	110.82
	建设用地总规模	万亩	83.1	88.4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54.6	59.97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万亩	28.35	33.72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万亩	28.5	28.5
增量 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15.89	27.31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万亩	10.27	22.0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万亩	2.71	8.84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万亩	2.71	8.84
效率 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74	74